背景

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六年一 十四 公告，內容 關訂約各方就建議將 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，代價約為人民幣 127,100,000 。

經修訂協議

經訂約各方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，董事 宣佈， 二零二六年二 二十四 （聯交 交易時段後），訂約各方已訂立轉讓協議，以修訂代價 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。

讓協議

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 二零二六年二 二十四 （聯交 交易時段後）

訂約各 ： (i) 平康 ，作為轉讓方；

(ii) 平縣 ，作為受讓方；及

(iii) 平 理委員 。

平縣 為 中國成立之公司，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，並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最終實 擁 。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為 平縣人民 府轄下主 公 事業之 門，負責(其中包)規劃、 及 理 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。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查詢後 知、全悉及確 ， 平縣 、 平 理委員 及彼等 最終實 擁 人 為獨立 三方。

將予 讓的資

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， 平康 (作為轉讓方)同意 售 平縣 (作為受讓方)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(其中包)：(i)與 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；(ii) 處理廠及其 資產；及(iii)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權利和義務(統稱「**相關資** 」)。

代價

□關資產□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,100,000 ，將由 平縣 □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 付：

(i) 首期款項人民幣64,000,000 ，須由 平縣 □ 簽 轉讓協議後三十(30)內 付予 平康□，其後， 平康□將清 □債務(「**未償還債務**」)，以解除 處理廠及其設 、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 抵押 、質押 或擔保(「**解除**」)；

(ii) 二期款項人民幣60,000,000 ，須由 平縣 □ 平康□清 □債務並且由□關 府□門受理轉讓□關資產之 請 續以及由 平縣 □及 平康□確認之後五(5)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□。因轉讓□關資產 產生且由 平康□應付□税項，須由 平康□繳納，並由 平縣 □按實際情 □行補 。 平康□須 七(7)個工作天內清 處理廠建設及營□期間 □或產生□ 負債；

(iii) 三期款項人民幣2,000,000 ，須由 平縣 □ 平康□因轉讓□關資產產生之税項結清後五(5)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□；及

(iv) 餘額約人民幣1,100,000 須由 平縣 □ 完成 期後五(5)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□。

平縣 □應 除 府已向 平康□ 付□任何款項後，就(a) 平康□自二零二四年九 一 至轉讓協議 期間產生之營□成 (根據原 之審核原 計算)；(b) 平康□ □渡期(定義見下)產生之營□成 ；及(c)轉讓協議協定由平縣 □ 擔之任何其他費 ((a)至(c)項金額統稱為「成 及開 」)，□同 平縣 □應補 予 平康□□税項， 完成且由 三方機構完成對成 及開 作獨立評 並經 平康□及 平縣 □ 同確認後十(10)個工作天內 付至託 賬 。

平縣 □將

倘　平縣　□　　按上述方式　到期時向　平康□　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項，□期之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□貸款最　惠利率(「**LPR**」)□2倍計算利息，□至全　　付　金及利息為止。

倘　平康□　　根據轉讓協議轉讓□關資產，　　平康□須就其已　取之代價向　平縣　□　付按LPR□2倍計算□利息，□至□關轉讓　續完成為止。

代價基準

代價經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，並已　慮下列因素(其中包括)：(i)截至二零二五年九　三十　□關資產□　經審核賬　□值約人民

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　三十一　止年度，▫關資產▫税後溢利／虧損▫額如下：

	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	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
	（人民幣千	（人民幣千　）
東平　達	料的資	
税前　利	約訂	税後虧損▫額　679
平康▫為	中國成立▫	限

進行資□□讓的□□及裨益

集 主要 中國從事設計、建□、□行及維護 處理廠、 廠、 處理廠及其他市 礎設 。

為加 理及 控、協調多個 處理廠□生產營□，並 平縣建立 處理廠及 絡□整合 理模式， 平縣 府 定向 平康□ 購□關資產。為 合平縣 府上述規劃，經磋商後訂約各方就轉讓□關資產□成協議。

根據 集 理層 算，繼續營□ 處理廠每年需 財務開 （包 銷售成 、行 開 、融資成 、税項及其他） 計約為人民幣14,200,000 。

經 慮(i) 處理廠□ 前營□狀 及 營□成 ；(ii)資產轉讓乃與 平縣 府合作□行， 平縣 府正 購 處理資產(包 □關資產)，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將 集 省大 處理廠□營□開 及潛 資 開 ，□□ 現□關資產獲 即時現金□ ，並將 理層時間和資源調 到其他特許經營項□中。

董事 認為，資產轉讓 完成後不 對 集 □其他核心營□及財務狀 □成大不利 。

上述理由，董事(包 獨立 行董事)□ ，轉讓協議□條款(包 代價)為正常商業條款，屬公平合理， 資產轉讓 合 公司及 整體利□， 資產轉讓 潛 虧損，仍 利 集 □整體財務狀 。

資□□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 □途

取 公司核 師將□行□□一步審核 序，根據(i)代價約人民幣127,100,000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□關資產□ 經審核賬 □值約人民幣137,100,000 之差額約人民幣10,000,000 ；及(ii)與資產轉讓□接□關□ 計税務及開 約人民幣8,100,000 ，預計資產轉讓錄 □虧損約為人民幣18,100,000 。 集 因資產轉讓錄 □實際損□金額將由 公司核 師□行審閱和最終審核。

經 除與資產轉讓 接 關 計稅務及開 約人民幣8,100,000 後，資產轉讓 款項 額將約為人民幣119,000,000 。 款項 額擬 作 集 一營 資金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 資產轉讓 及 一項或多項 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) 5%但少25%，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 公司 須予 露交易，須 守上市規 14章 報告及公告規定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除 義另 指外，下列詞 以下 義：

「資產轉讓」	指	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，建議將 關資產從 平康 轉讓予 平縣
「董事 」	指	董事
「回購協議」	指	訂約各方就轉讓 關資產 訂立 為二零二[illegible]年一十四 處理廠回購協議，由轉讓協議 取代

「

「成　及開　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 ▫ 義
「董事」	指	公司董事
「　平　理委員　」	指	山　　平經濟開 ▫ 區　理委員　，為　平縣　府轄下　府機構，負責　平經濟開 ▫ 區 ▫ 開 ▫ 及　理
「　平縣　▫ 」	指	平縣　▫　　處理廠，由　平縣公　事業 ▫ 展中心最終實 ▫ 擁　，並經　平縣　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方
「　平縣　府」	指	中國山　省　安市 ▫　平縣人民　府
「　平康 ▫ 」	指	平康 ▫　務　限公司，為　中國成立之　限責任公司，為　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託　賬　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 ▫ 義
「　集　」	指	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　區
「獨立　三方」	指	根據上市規　，據董事經作　一切合理查詢後　▫ 知、全悉及確　，並　　公司關

「　　□債務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□義
「訂約各方」	指	平康□、　平縣　□及　平　理委員　□統稱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　和國，就　公告　言不包　香港、中華人民　和國澳門特別行　區及台灣
「解除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代價」一段　賦予□義
「　　」	指	公司已□行　　中每　　值0.01港　□　□　持人
「聯交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　　限公司
「□關資產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將予轉讓□資產」一段　賦予□義
「補　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平康□與　平　理委員　　二零二零年十　訂立□補　特許經營協議
「轉讓協議」	指	訂約各方就資產轉讓　訂立　為二零二[illegible]年二　二十四　□　　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
「轉讓　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　序及□渡[illegible]」一段賦予□義
「□渡[illegible]」	指	公告「轉讓協議—資產轉讓　序及□渡[illegible]」一段賦予□義
「　　處理廠」	指	中國山　省　安市　平縣□　平縣　二　　處理廠
「港　」	指	香港　定貨幣港

「人民幣」　　指　中國　定貨幣人民幣

「%」　　指　□分比

董事　命
達國際□保有限公司
行董事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□年二　二十四

公告□，董事　包　名董事，即　行董事□林　生、　中　生、劉玉　女士及段林楠　生，　行董事　雋賢　生，以及獨立　行董事周錦榮　生、常清　生及　永鰲　生。